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6〕10号

佛山航道局关于容桂水道容奇大桥 防撞墩施工设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容桂水道容奇大桥将进行防撞墩施工，为确保施工及过往船舶航行安全，拟设置相关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地点：容桂水道容奇大桥。

二、设置临时助航标志：

（一）将桥梁原左侧通航孔（上行孔）封闭，封闭其桥涵标和桥柱灯；临时开通其左侧通航孔（含桥涵标等标志）作为船舶上行之用，在其迎船面设置桥涵标和桥柱灯。

（二）在桥梁下行孔上游面的左、右侧施工平台，各设置侧

面灯桩一座；在桥梁上行孔下游面的左、右侧施工平台，各设置侧面灯桩一座（共四座）。其中，左侧面灯桩灯质为：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，右侧面灯桩灯质为：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。

（三）在桥梁临时通航孔下游左侧约 200 米设置黑色浮标 1 座。灯质为：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（0.5+3.5 秒）。

在桥梁下游约 300 米航道中线设置黄色浮标 1 座。灯质为：单闪黄光，周期 4 秒（0.5+3.5 秒）。

（四）在桥梁上游右侧、下游左侧约 500 米处各设置警示标志牌一座，各两座。

三、工程完工后，撤销以上所有临时助航标志，封闭临时通航孔容奇大桥恢复原来的双孔通航。

四、实施日期：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，工程提前或延期不另行通告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该河段桥梁施工，桥梁改变通航孔，通航条件复杂，现场船舶较多，请航经该作业水域的船舶，密切注意瞭望，按航标所示的航道缓速通过。

以上各节，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